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33)

更換核數師之澄清公告

有關更換核數師之澄清公告

茲參照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於 2025 年 12 月 11 日就(其中包括)更換核數師事宜發出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涵義一致。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查詢作出回應，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永拓富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永拓富信」)辭任及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為新核數師的澄清資料。

有關更換核數師理由之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謹此澄清，永拓富信的辭任是永拓富信在與本公司討論後作出的自願決定，並不構成罷免。誠如永拓富信於 2025 年 12 月 10 日的辭任函所寫，其提出辭任的決定基於以下考量：

- **常規內部審閱程序：** 辭任基於永拓富信的內部審閱程序，當中包括每年考慮是否繼續擔任本集團的核數師；及
- **內部資源及工作流程：** 永拓富信在考慮多項因素(特別是其現有工作流程下的可用內部資源)後作出該決定。

此外，永拓富信已在其辭任函中確認，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確認，除上述因素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更換核數師的事項或情況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在考慮上述因素及永拓富信的內部資源可用情況後，確定更換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蘭英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蘭英女士、李奇智先生及楊越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梁淑蘭女士、袁慧敏女士及區瑞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jishenggroup.com。